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目 录

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附：宿迁市宿城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出具的小型企业证明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江苏省公安厅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G2025-0619，（江苏省公安厅 2025 年度被装物资采购（3）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省标冬执勤 P 棉内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726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775.14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4 款省标警用高警内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726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775.14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附：宿迁市宿城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出具的小型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有效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特此证明

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名称：

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 / 月 2 日

